

苏州城市学院

苏城院科〔2023〕3号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自然科学 高质量论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自然科学高质量论文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23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苏州城市学院自然科学 高质量论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完善学校科研成果评价体系，充分调动我校教职工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和支持产出更多高质量论文，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质量论文须为我校教职工和校聘人员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的科学技术类学术文章。署名单位须含“苏州城市学院”或“苏州城市学院+二级单位”。

第三条 高质量论文发表的时间以学术载体公开出版或者明确标注的日期为准。

第四条 高质量论文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规定，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

第五条 高质量论文如符合本办法多种认定标准，按最高标准认定，不重复认定。

第二章 认定范围和等级分类

第六条 高质量论文须在公开出版的学术载体上发表，且所发表期刊被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SCI 等收录。

第七条 自然科学高质量论文等级分为顶级、一类、二类、

三类和四类，并按学科大类进行认定。

1. 顶级论文，是指在 Science、Nature、Cell 上发表的论文。

2. 一类论文，包括发表在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推荐为一区、或 SCI 收录为一区期刊的论文，CCF 认定的 A 类期刊论文。其中，同时被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和 SCI 收录为一区期刊的，为一类权威论文。

3. 二类论文，包括发表在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推荐为二区、或 SCI 收录为二区期刊的论文，CCF 认定的 B 类期刊和 A 类会议论文。

4. 三类论文，包括发表在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推荐为三区、或 SCI 收录为三区期刊的论文，CCF 认定的 C 类期刊和 B 类会议论文，以及其他未被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或 SCI 收录的但被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

5. 四类论文，包括发表在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推荐为四区、或 SCI 收录为四区期刊的论文，北大核心期刊收录的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论文，或 SCI、EI、CPCI 收录的会议论文，CCF 认定的 C 类会议论文。

6. 根据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推荐的分类和期刊排名，发表在二区排名前 3 的期刊上的论文升档认定为一类论文，发表在三区排名前 3 的期刊上的论文升档认定为二类论文，发表在四区排名前 3 的期刊上的论文升档认定为三类论文。

7. 根据北大核心期刊收录和推荐的自然科学类期刊，发表在各学科排名前三的期刊上的，认定为二类论文，发表在各学科排名第四至第六的期刊上的，认定为三类论文。

8. 符合上述多条判定条件的，就高认定。

第三章 登记管理

第八条 高质量论文由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申报，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负责登记认定。

第九条 高质量论文申报登记以年度为周期。论文分区以发表当年度发布的期刊分区表为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对登记认定有争议的论文，或出现本办法未涵盖的情况，必要时可提交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认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负责解释。执行期间上级出台新规定的，以新规定为准。